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445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純真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　　告　陳玟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育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二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玟龍為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僱用之司機，於民國113年5月28日7時57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1段158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俊翔所有，

由訴外人洪雅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3,468元（含鈑金暨烤漆48,223元、材料費用95,245元），被告陳玟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其為被告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三重客運公司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3,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理賠申請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陳玟龍之過失受損，被告陳玟龍為被告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

人，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2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5月28日受損時，已使用5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143,468元（含鈑金暨烤漆48,223元、材料費用95,245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6月計，則其修復材料費用折舊後之餘額為77,672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鈑金暨烤漆，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25,895元（計算式：48,223元＋77,672元＝125,895元）。

三、另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陳玟龍固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惟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使用人洪雅惠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交岔路口時，未遵守支線道車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規定，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並為原告所不爭執，則洪雅惠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前揭規定，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

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陳玟龍、洪雅惠之過失程度分別占3/10、7/10，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37,769元（計算式：125,895元×3/10＝37,7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法　官　趙義德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5,245×0.369×(6/12)=17,57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245-17,573=77,672